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含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动物寄养等，设有诊室、B超室、DR室内、手术室、住院部、化验室等。年诊疗宠物量9000例、住院（含寄养）量4500例，设置22个宠物笼。接收的宠物为常见犬类及猫类，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2班制，每班8小时，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和诊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5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和粪便

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恶臭。诊室、住院部、手术室、化验室定期紫外线消毒，产生的恶臭、异味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设计，定期消毒。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废猫砂、废活性炭、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化验废物、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项目宠物粪便、废猫砂消毒后与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理。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化验废物、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06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化验废物、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1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024 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材料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若项目拟增设辐射相关仪器及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兴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